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佳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798、599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被告陳佳哲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2-73頁），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坦承犯行，惟原審判決認被告本次係於公開場合率爾為詐欺取款車手之犯行，殊值非難，認為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所扮演之角色僅係最末端之車手行為，其主觀惡性、參與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尚屬輕微。被告雖並未全額

填補告訴人之損害，然就被告所支付之和解金額係獲得告訴人之同意，且於和解筆錄中，告訴人亦已宥恕被告而同意在符合緩刑條件之情形下給予被告自新緩刑之機會，而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二、被告另案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0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8號刑事判決，分別獲判有期徒刑6月，附條件緩刑3年及有期徒刑6月之刑之宣告，由上開相牽連案件之判決內容可知，其他法院於審酌本件被告之犯後態度後，均有給予被告反省之機會。本案係因起訴時點差異而未能合併審理，使得與前案判決中具有相同緩刑情狀之被告，因不符合「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緩刑要件而未能宣告緩刑。本件被告之情狀如依原審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處罰規範處理，顯然會形成與緩刑、易服社會勞動之立法目的不符之結果，而存在情輕法重情事，有適用刑法第59條之可能。

三、是懇請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賜予被告6個月以下之刑之宣告等語。

參、新舊法比較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舊詐防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下稱新詐防條例）。經核：

㈠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舊詐防條例、新詐防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舊詐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重其刑規定等）；及新詐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第43條將加重法定刑門檻調降至1百萬元並提高刑度，第44條第1項則再增訂第3款加重事由，規定「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就此，舊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4209號判決參照）。嗣新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詐防條例除增設「6個月內」之時間限制外，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擴大至賠償「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減刑條件更為嚴格。對被告而言，適用新詐防條例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應適用舊詐防條例。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洗錢法，另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則稱舊洗錢法）。又最高法院就新舊法比較之原則，經該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一致見解認

為，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則依此：

㈠舊洗錢法第14條規定「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③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無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問題，則新洗錢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洗錢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新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

㈡另被告行為時即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洗錢法則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均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新洗錢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本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一般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是被告合於舊洗

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雖以法律規定本身而言，舊洗錢法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但以本案個案適用結果，新洗錢法對被告並無不利之情形。

㈢從而，本案依前開原則，如全部適用新洗錢法，因符合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處斷刑介於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如全部適用舊洗錢法，處斷刑則介於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經綜合比較適用結果，新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肆、刑之減輕之審查

一、舊詐防條例第47條部分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其犯罪所得業於另案扣案，有基隆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0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各1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05-123、147頁），堪認其已繳回犯罪所得，爰依舊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經核：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見偵54798卷第11-16、169-171頁；原審卷第197-199、384-385、389-399頁；本院卷第71

-77頁），且如前所述，已經繳回犯罪所得，故被告所犯此部分輕罪合於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於量刑時應併予衡酌。

三、本件尚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於有法定減輕事由者，係指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查被告雖主張其年紀尚輕、擔任車手角色參與程度非高、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惟此等情狀（如年歲、素行、犯後態度等）僅屬刑法第57條審酌量刑之標準，尚非犯罪本身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本案被告正值青年，不思正途，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車手，造成告訴人受騙金額高達620萬元，損害甚鉅，且嚴重破壞社會互信與金融秩序。雖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然僅賠償35萬元（見本院卷第95頁），與實害不成比例。本案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其法定刑之下限已大幅降低，衡諸被告犯罪情節與所生實害，客觀上實無任何「顯可憫恕」之情狀。若再依刑法第59條遞減其刑，不僅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亦將使刑罰制裁力道蕩然無存，淪為對鉅額詐欺犯罪之縱容，實非允當。是本案衡情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伍、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㈠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金錢，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

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以前揭方式，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為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並使被害人損失高額款項，該等財物損失難以追償，被告所為實屬不該。

㈡考量其前述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角色之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詐欺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核心份子，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參以被告之分工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前述一般洗錢而得減輕其刑之情狀。

㈢與告訴人以35萬元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見原審卷第39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

四、被告上訴主張上情，認為量刑過重等語。然查：

㈠按刑事審判之量刑，乃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於法定刑度內所為之職權裁量。雖基於平等原則，相同情節應為相同處理，然所謂「相同」，非僅指被告身分同一或罪名同一，更應視其「犯罪具體情節」與「法益侵害結果」是否相當。被告雖援引其另案（即基隆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0號、新北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8號判決）均獲輕判或緩刑為由，質疑本案量刑過重，然各次犯罪行為係獨立之不法評價客體，其時空環境、被害對象、損害金額及犯罪既未遂狀態均屬迥異，自不得僅因被告於他案獲邀寬典，即謂本案原審量刑違法或失當。原審既已詳細審酌被告之各項量刑因子，並在法定刑範圍內予以適度裁量，未有逾越權限或濫用裁量之情事，被告徒憑他案判決結果作為本案量刑之比較基準，顯係對量刑個案化原則之誤解，並非可採。

㈡再細繹被告所舉前揭2判決，其基礎事實與本案核有本質上之差異，尚無從相提並論。查前開基隆地院判決之犯罪事實，係被害人配合警方辦案，被告雖依約取款然因警埋伏而止於「未遂」，被害人並無財產實害；另新北地院判決案件，其詐騙金額合計約71萬元，且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全數履行」賠償義務，其犯罪所生危害已獲填補。反觀本案，被告於光天化日之下公然現身取款，詐得金額高達620萬元，乃屬鉅額之財產犯罪，其對被害人造成之財產損害係毀滅性打擊，且被告雖以35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賠償比例僅約損失金額之5.6%，絕大部分損害迄今無法填補。是本案無論就「犯罪既遂之實害」、「被害金額之鉅大」及「損害填補之程度」，均遠甚於前揭二案。被告未見本案造成之嚴重後果，擷取對己有利之輕判前例要求比照辦理，類比尚屬失當，原審量處較重於前案之刑度，核屬罪刑相當原則之適當體現。

㈢被告雖辯稱因起訴時點差異致未能合併審理，使其喪失緩刑機會等語。惟被告既係分別實施數個犯罪行為，本應分別論罪科刑，訴訟程序之繫屬先後乃偵查實務之自然結果，非可歸責於法院，亦非量刑時應予減輕之正當事由。又被告雖主張已獲告訴人宥恕，然刑罰之目的除填補損害外，尚有維護社會秩序與一般預防之功能。面對高達620萬元之鉅額詐欺，若僅因已賠償微薄比例即給予輕縱，無異向社會傳達犯罪後仍得「以小博大」之非正確訊息，而侵蝕金融秩序與社會信賴。原審已將被告「坦承犯行」、「達成調解」等有利情狀充分納入考量，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已屬寬厚，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未予緩刑或輕判，並無理由。

㈣至被告辯稱其年紀尚輕、僅擔任車手之邊緣角色等語。惟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車手乃係實現犯罪所得、造成被害人實質損害之最關鍵環節。若無車手出面取款及轉匯，詐欺集團之犯罪目的即無從達成。被告正值青年，心智健全，

當知詐欺犯罪對社會之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甘為詐欺集團之手足，親手取走被害人畢生積蓄，其行為之非難可能性極高。被告既參與犯罪結構之一環，並實際分擔取款之實行行為，即應對整體犯罪結果負其刑責，自不得以並非主謀或獲利微薄為由，即將自身矮化為無足輕重之邊緣角色而邀寬典。原審量刑時既已審酌其分工地位與參與程度，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亦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本案經核原審判決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